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2 年 1 月~ 3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112/1/3	<p>金管會為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配合前揭政策,112 年度推動相關措施如下:</p> <p>一、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應增設獨立董事:上市及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p> <p>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三、英文資訊揭露:上市及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提供英文版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p> <p>四、永續資訊揭露:參考永續會計委員會(SASB)準則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準則,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申報永續報告書,並揭露特定產業永續指標及氣候相關資訊。</p> <p>五、財務資訊揭露: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p> <p>六、興櫃公司自 112 年起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112/2/8	<p>證交所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修訂「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內容摘要如下：</p> <p>一、第三條之二 證券商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於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如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二、第三條之三 證券商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評估執行成效。</p> <p>三、第十條之一 證券商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p>四、第十八條 對證券商具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具控制能力股東如欲與證券商溝通聯繫，應透過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為之，並重視下列原則： (一) 必要時代表人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並由證券商就溝通情形作成紀錄。</p>	<p>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二) 對證券商董事會議案或經營決策之建議，限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提出，以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p> <p>(三) 如於溝通聯繫過程知悉對證券商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於消息公開前負保密義務，並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內線交易之規範。</p> <p>五、第二十四條 證券商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六、第二十七條 證券商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就下列事項進行分析與評估，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一) 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p> <p>(二) 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p> <p>七、第六十二條 證券商應依「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每年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股本未達二十億之非綜合證券商，得簡化揭露內容及揭露方式。</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112/2/15	<p>投信投顧公會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該公會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務指引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修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內容摘要如下：</p> <p>一、第三條之二</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推動永續發展，應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按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風險評估，並據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p> <p>(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p>	<p>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p> <p>二、第三條之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職務，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評估執行成效。</p> <p>三、第二十三條 具控制能力股東如欲與公司溝通聯繫，若係對公司董事會議案或經營決策之建議，限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提出，以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p> <p>四、第三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得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就下列事項進行分析與評估，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並明定於章程： （一）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 （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 前項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由董事會決議。</p> <p>五、第六十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p>	
112/2/24	期交所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修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訂「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內容摘要如下：</p> <p>一、第三條之二</p> <p>期貨商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期貨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按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風險評估，並據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p> <p>期貨商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二、第三條之三</p> <p>期貨商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評估執行成效。</p> <p>三、第十條之一</p> <p>期貨商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p>四、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p>	<p>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五、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六、第五十一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期貨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p> <p>七、第六十二條 期貨商應依「期貨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每年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期貨商，得簡化揭露內容及揭露方式。</p>	
112/2/24	<p>金管會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爰參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強化有關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又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須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爰給予金融控股公司一年緩衝期，條文內容摘要如下：</p> <p>第十條 第四項第六款 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由金管會另行訂定。</p> <p>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亦作相同調整規範。</p>	
112/3/6	<p>金管會考量視訊股東會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股東限制較多，為強化股東權益保障，爰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內容摘要如下：</p> <p>一、第四十四條之九 為提升視訊股東會股東權益之保障，提高公司董事會決議門檻，爰</p>	<p>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修正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倘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載明，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須有配合因應之必要措施，爰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得因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項。</p> <p>二、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 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之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提供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112/3/13	<p>為推動證券商注重永續發展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資訊需求，並強化永續經營相關資訊揭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爰共同制定「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條文內容摘要如下：</p> <p>一、第三條 非屬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應依下列時程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中文版永續報告書：</p> <p>(一)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證券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申報。</p> <p>(二) 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五十億元之證券</p>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申報。</p> <p>(三)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綜合證券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申報。</p> <p>二、第四條</p> <p>非屬上市或上櫃之綜合證券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適用時程如下：</p> <p>(一) 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與上市上櫃母公司之盤查時程一致。</p> <p>(二) 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依下列時程辦理盤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二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七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112/3/28	<p>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以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重點包括：</p> <p>一、引領企業淨零：</p> <p>(一)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2026 年起依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公司最遲應於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次一年度揭露其盤查年度為</p>	<p>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基準年，所訂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鼓勵公司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之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訂定之 2030 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二) 協助建置減量額度交易機制：鼓勵企業響應淨零轉型，配合環保署規劃，督導證交所協助該署建置交易平台。</p> <p>(三) 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2023 年將參考國際規範及國內產業特性訂定建議揭露事項，後續年度將辦理宣導，並續予研議強制揭露之可行性。</p> <p>(四) 鼓勵企業發行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等永續發展債券，2023 年將建置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電子化線上申請系統，鼓勵上市櫃公司發行綠色債券。</p> <p>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p> <p>(一) 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包括修正證交法強化審計委員會品質，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 1/3 以及任期不得逾 3 屆。</p> <p>(二) 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為強化董事多元化，且考量女性董事推動為國際趨勢，將於 2023 年起推動 IPO 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2024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p>	<p>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三) 推動興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將要求興櫃公司於 2025 年起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p> <p>(四) 推動薪酬合理化：合理的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有助落實永續發展，爰將於 2023 年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高階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另研議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之可行性。</p> <p>(五)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永續長)：為建立企業永續價值文化，將於 2023 年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後續將邀請企業分享經驗，並續予研議強制設置之可行性。</p> <p>三、精進永續資訊揭露：</p> <p>(一) 精進年報資訊揭露規範：將參酌國際準則，2023 年將檢討修正年報準則，精進永續資訊揭露規範。</p> <p>(二) 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為持續強化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將推動自 2025 年起 2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2. 擴大應參考 SASB 準則揭露永續指標之上市櫃公司範圍：為持續擴大揭露永續指標公司範圍以提供投資人有用之資訊，將推動自 2025 年起全體上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市櫃公司依其產業別揭露永續指標。</p> <p>(三) 提升永續資訊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為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將於 2024 年研議永續指標取得確信之可行性。 2. 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為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2023 年起抽查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並提供建議改善事項。 3. 加強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2024 年起抽核確信工作底稿，檢視確信程序是否符合規範，以強化確信人員之管理。 <p>(四) 研議推動 ISSB 永續揭露準則：為接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2023 年將研修永續資訊內控相關規範，並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組織架構下成立永續準則委員會，俟永續準則正式發布後研議推動規畫。</p> <p>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為利投資人及早知悉股東會議案之資訊，2024 年起將依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會 30 日前上傳議事手冊，14 日前上傳年報。 (二) 為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研議修正證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交法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p> <p>(三) 精進投資人關係平台：為持續強化機構投資人影響力及盡職治理資訊揭露之品質，集保公司及證交所將建置盡職治理報告書數位平台，並於 2024 年試行。</p> <p>(四) 推動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推動永續發展扮演重要角色，將蒐集國外實務共同議合作法，於 2024 年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p> <p>(五) 研議設立投票顧問機構：考量在地化投票顧問機構有助於我國公司治理並能提供資訊使股東利於參與，故委由證基會研議設立可行性分析，目前規劃，將由證基會成立投票顧問機構，作為中立性單位，待證基會於 3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案後將續予研議。</p> <p>(六) 研議鼓勵公司備置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以提升股東透明度，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與修訂實務守則，鼓勵公司掌握可實際控制公司之實質受益人名單之可行性。</p> <p>五、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p> <p>(一) 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為協助上市櫃公司以更具效率及統一格式揭露 ESG 相關資訊，證交所將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並於 2024 年試行。</p> <p>(二) 精進 ESG 資料庫：為提供一站式 ESG 資訊服務，證交所將建置 ESG 資訊平台並於 2023 年</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上線,另為減輕公司申報作業負擔,將持續研議申報資訊格式化。</p> <p>(三) 研議建置 ESG 評鑑:為建構市場永續價值文化,將推動 ESG 評鑑,預計 2023 年完成指標設計,2024 年試行,並視試行結果推動 ESG 評鑑。</p> <p>(四) 編製 ESG 相關指數:為多元化 ESG 相關商品,證交所將持續研議編製發布 ESG 主題相關指數,如碳效率指數、人力資本相關指數,引導市場資金投入永續發展。</p> <p>(五) 建置國內外相關準則規範及教育宣導專區:為推廣及實踐永續發展,規劃建置 ESG 宣導專區,彙集 ESG 相關法規、國際規範及宣導資料,並彙整 ESG 宣導活動、教育訓練及國內外媒體報導等資料,讓使用者可即時獲得國內外最新資訊。</p>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2 年 4 月~ 6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計 畫項目
112/4/6	<p>投信投顧公會為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推動永續發展(即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事項，明確規範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方式及內容，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通用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包含第二項一般揭露事項及第四條至第八條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重大主題。</p> <p>(一) 永續報告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一般揭露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發展事項之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設立之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及公司指派負責之部門或人員，其設立程序及運作方式等。 (2) 說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及高階管理階層，以及公司所指派負責之部門或人員之職能及權責劃分。 (3) 說明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事項須至少按季提供董事會評估執行成效之情形。 (4) 說明公司擔任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董事，以及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擔任公司董事，其所生之利益衝突與減緩利益衝突之方式。 (5) 說明公司所設置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 (6) 揭露董事、監察人、高階管理階層及員工，進修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情形。 2. 政策及具體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事項所訂定之短期、中期或長期政策，以及將政策轉化為各年度之具體措施。 (2) 說明各具體措施完成或未完成情形。 	<p>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p> <p>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計 畫項目
	<p>3. 說明與利害關係人如經營夥伴、交易對手，有關永續發展事項之議合情形。</p> <p>(二) 永續報告書除揭露第四條至第八條已鑑別之重大主題外，公司得自行揭露其他鑑別出之重大主題，並於永續報告書說明鑑別重大主題之程序。</p> <p>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永續報告書揭露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納入投資流程之資訊，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ESG 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之治理機制運作情形。</p> <p>(二)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所採取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p> <p>(三) 辨識、評估、管理及監控 ESG 相關風險之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p> <p>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永續報告書揭露盡職治理之情形，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盡職治理政策。</p> <p>(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p> <p>(三) 投票政策及投票情形。</p> <p>(四) 與被投資公司有關永續發展事項之對話、互動或議合情形及揭露議合次數，並說明至少一例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情形。</p> <p>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其經營與金融友善相關之資訊，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針對不同客戶族群提供適合之服務、商品規劃。</p> <p>(二) 對於高齡者之投資保護機制。</p> <p>(三) 若公司建置網站、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如：APP)或應用其他金融科技等多元管道服務之方式。</p> <p>(四) 公司員工接受金融友善教育訓練及對大眾提供理財教育或有關投資主題公益宣導之辦理情形。</p> <p>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永續報告書內揭露氣候相關資訊，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p> <p>1. 說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或目標，以及說明辨識、評估及</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計 畫項目
	<p>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與該辨識、評估及管理之流程如何整合於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公司考量營業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以及公司所面臨之（氣候）轉型風險與（氣候）實體風險。若氣候相關風險係屬重大，並應制定相關應對策略。 3. 說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4. 評估氣候風險對產品及服務之衝擊，包括產品及服務在不同情境下面臨財務損失之韌性。 <p>(二) 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之盤查及確信情形。</p> <p>(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宜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及確信情形。</p> <p>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資產管理規模未達新臺幣一千億元者，得簡化永續報告書之內容。</p> <p>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下列時程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產管理規模達新臺幣六千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 (二) 資產管理規模新臺幣三千億元以上未達六千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起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 (三)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新臺幣三千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 	
112/5/10	<p>為期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並為符合外國立法趨勢，金管會修正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另為強化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府發布，重點說明如下：</p> <p>一、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係期使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投資人</p>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計 畫項目
	<p>及主管機關能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來由與趨向，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產生之變化。經參酌美、日等多數國家均以持股百分之五為大量持股申報門檻，又自 109 年第 1 季起，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已要求揭露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資訊，爰本次為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及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又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外界實務運作之調整，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給予一年之緩衝期，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二、鑑於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未完善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等行為，對其本身及客戶恐致重大損失或影響市場秩序及公平性，爰將上開證券商等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提高至新臺幣六百萬元。</p>	
112/6/14	<p>為使獨立董事透過每年進修，俾持續充實專業知識並發揮獨立董事職能，證交所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及第 29 條，內容如下：</p> <p>第十七條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六款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p>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計 畫項目
	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112/6/28	<p>為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審計委員合議制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穩定公司經營，金管會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74條之3、第174條之4條文及修正第14條之4、第14條之5、第178條、第181條之2，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公布，重點如下：</p> <p>一、 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爰訂定除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亦即此類事項得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此類事項以外之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三條至二百一十五條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之權、第二百零二條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修正條文第14條之4、第181條之2）</p> <p>二、 考量公司可能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仍應出具同意之意見，並為敦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4條之5、第178條）</p>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2年7月~9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112/7/19	<p>為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並使投票顧問等服務提供者有所依循，證交所修正發布「<u>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u>」主要增訂原則七指引7-1至7-4，並附帶修訂相關條文之文字，內容如下：</p> <p>第一章 機構投資人與其責任</p> <p><u>提供上述機構投資人服務之服務提供者亦適用本守則；服務提供者為投資產業執行盡職治理之重要角色，如投票顧問機構。</u></p> <p>機構投資人得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但不因此而解除機構投資人本身對客戶或受益人既有之責任；機構投資人仍須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提供者依其要求行事，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p> <p>第二章 守則目的</p> <p>本守則鼓勵重視盡職治理之機構投資人與服務提供者簽署並遵循相關原則(守則之簽署與遵循方式請詳第三章)，建議簽署之機構投資人包含所有投資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之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不以本國或國外、政府或私人機構為限。</p> <p>第三章 守則之簽署與「遵循或解釋(comply or explain)」</p> <p>本守則鼓勵機構投資人與服務提供者公開簽署以示遵循。所謂公開簽署，係指機構投資人與服務提供者於其網站及公司治理中心指定之網站揭露遵循本守則之聲明(下稱「遵循聲明」)，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而為簽署人。外國機構投資人與服務提供者若已簽署其他國家發布之相關守則，且其精神包含本守則第四章所列各項原則，提供遵循其他國家發</p>	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p>布之相關守則所揭露之報告或聲明，亦適用之。</p> <p>遵循聲明之內容至少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投資人或服務提供者之業務簡介 2. 本守則第四章所列各項原則遵循情形概述 3. 機構投資人或服務提供者署名（得以其所屬集團或個別公司等名義公開簽署本守則） 4. 簽署或更新日期前段第 2 點所述之各項原則遵循情形概述，機構投資人或服務提供者得於簽署日起六個月內補行提供，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 <p>本守則並非要求簽署人全數遵循第四章所列原則，而係採「遵循或解釋 (comply or explain)」之模式，目的在於使本守則保有彈性與靈活度，以適用於多數機構投資人与服務提供者。</p> <p>公開簽署本守則之機構投資人与服務提供者，針對第四章所列部分原則無法遵循者，需於其遵循聲明內，或併於其網站或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提供合理解釋；惟相關揭露務須秉持誠信透明原則。</p> <p>第四章 盡職治理原則</p> <p><u>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u></p> <p>第五章 原則遵循指引</p> <p>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p> <p>指引 5-2 行使投票權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若機構投資人已取得服務提供者之投票建議報告，仍宜自行判斷如何履行投票權。</p> <p>指引 5-3 機構投資人應建立並揭露投票政策，投票政策得包含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取得與採納服務提供者投票建議報告之情形。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p><u>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u></p> <p><u>指引 7-1 服務提供者應闡明其設置宗旨與目標、服務內容、營運模式、經營策略及組織文化等，並說明其採取之行動可提升盡職治理有效性，另宜定期檢視並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u></p> <p><u>指引 7-2 服務提供者應揭露其如何識別利益衝突可能樣態，與其為減少或避免及有效管理利益衝突而制定之政策與相關措施。</u></p> <p><u>指引 7-3 為提供客戶適宜投票建議，服務提供者宜揭露其投票建議作業流程，包含確保資訊透明度之措施。</u></p> <p><u>指引 7-4 提供協助客戶盡職治理執行之服務時，服務提供者宜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考量。</u></p>	
112/8/17	<p>為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可比較性，以強化資本市場信賴，重點如下：</p> <p>一、接軌方式：</p> <p>考量與國際永續資訊的可比較性，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經金管會完成認可後適用。2026年首次適用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須包含IFRS S1及IFRS S2，2027年及以後金管會將視ISSB研訂永續揭露準則情形，逐號評估認可各號IFRS永續揭露準則。</p> <p>二、適用對象及時程：</p> <p>考量國內量能，規劃自2026年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p> <p>(一) 2026年：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p> <p>(二) 2027年：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p> <p>(三) 2028年：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p>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p>三、揭露位置及時點： 近年國際間愈加重視漂綠風險，永續報導的趨勢已由自願性的永續報告書走向強制的法定報告，金管會將修正年報編製相關規定，新增永續資訊專章，規範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年報專章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並提前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p> <p>四、揭露內容： 考量國內企業永續發展成熟度不同，為給予企業充分彈性以準備因應，金管會將允許企業採用永續準則的豁免項目（包括首年度僅需考量氣候議題、溫室氣體範疇3延後一年揭露、首次適用年度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主管機關可另定溫室氣體計算標準等），並就量化難度較高的揭露事項（例如：氣候相關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氣候情境分析及韌性評估），可依企業現行的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質性資訊，另涉及估計事項（例如：氣候風險及機會對企業資產及營運活動的影響金額及比重、溫室氣體範疇3）亦可依現行合理可佐證的資料估算，無須投入過度成本。</p>	
112/8/23	<p>為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證交所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就行動方案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 2 點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明訂「<u>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p> <p>依「<u>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u>」之推動，明訂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依「<u>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u></p>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p>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1點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第(2)點，明訂「<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另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應自一百十三年起適用，惟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p> <p>復依「<u>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u>」之推動，上市公司自 113 年起按董事會屆期改選時，其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並依「<u>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u>」推動措施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第1點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第(3)點，規範自 116 年起上市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爰增訂「<u>上市公司自一百十三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自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p> <p>又依「<u>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u>」規劃，推動上市公司定期就法定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爰增訂「<u>上市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向本公司申報績效評估結果。</u>」</p> <p>再依「<u>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u>」規劃，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爰增訂「<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當之評估指標：</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 藍圖計畫項目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112/9/1	<p>為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及因應實務運作，櫃買中心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前者與證交所修正發布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相同，故僅就後者分述之。</p> <p>該辦法中第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款第六點將「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修訂為「<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u>」，以使法定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p>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2 年 10 月~ 12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112/11/11	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金管會參考OECD 公司治理原則與國際趨勢，於今(112)年3月進一步發布「 <u>永續發展行動方案</u> 」，其中有關 <u>提升獨立董事獨立性及多元性政策</u> ，包括113年起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 <u>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1/3</u> 、113年起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半數不得逾三屆（116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屆）、113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 <u>至少一名女性董事</u> 等，希望透過上開措施強化獨立董事職能。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112/12/8	為配合金管會發布之「 <u>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u> 」，以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採循序漸進方式，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範圍，金管會爰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 」第六條第三項， <u>規範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u> ，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112/12/14	為進一步推動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發展，提供發行人更多元之籌資管道，以及投資人更多樣化之永續發展債券商品投資選擇，櫃買中心規劃建立具股權性質之 <u>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上櫃制度</u> ，以擴大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商品種類，而配合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上櫃制度作業，並修正「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u> 」，內容如下： 一、為擴大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商品種類，增訂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為得向本中心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之有價證券。（第四條）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
	<p>二、配合櫃買中心訂定之處理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有關資格認可申請申復請求時限之起始日，由「文到次日」修正為「退件通知發函日之次日」起。(第七條)</p> <p>三、參酌國際市場準則及實務慣例，訂定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資金用途應全部用於符合的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第八條)</p>	
112/12/29	<p>為持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便利股東行使選舉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u>擴大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之適用範圍</u>，規範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u>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p>